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以 57 种语言风靡全世界的侦探小说经典之最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北方文艺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4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回忆录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呈祥译.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 2007.2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5317-2095-9

I. 回... II. ①柯...②呈...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
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484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Fu'ermosi Tan'an Quanji

责任编辑 / 徐秀梅 高璐

封面设计 / 弘文馆·韩捷

版式设计 / 弘文馆·董磊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17 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宇海印刷厂

开 本 / 870 × 1120 1/32

印 张 / 62.75

字 数 / 1720 千

版 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08.00 元 (全 6 册)

书 号 / ISBN 978-7-5317-2095-9

目 录

- 银色马 / 3
黄面人 / 33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55
“格罗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 77
马斯格雷夫礼典 / 100
赖盖特的乡绅 / 122
驼背人 / 146
住院病人 / 167
希腊译员 / 190
海军协定 / 213
最后一案 / 256



回忆录

呈祥 译



银色马

有一天早上，吃早餐的时候，福尔摩斯对我说道：

“华生，恐怕我只能去一次了。”

“去一次？！到哪儿去？”

“到达特姆尔，去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感到惊奇。说实话，我感到奇怪的是，在英国各地，现在到处都在谈论着一件诡异古怪的案件，但福尔摩斯却从没有关注过。他每天总是紧皱着双眉，低头思考着，在屋里面徘徊，一斗接一斗地吸着烈性烟叶，完全不理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报刊零售商当天给我们送来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浏览一下就扔到一旁。但是，尽管他默不作声，我完全明白，福尔摩斯正在仔细思考着什么。当前，人们所关注的只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理能力去解决，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离奇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因此，他突然作出决定，打算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既不出我所料，也正合我意。

“如果不妨碍你的话，我非常愿意和你一起去。”

“亲爱的华生，你能和我一同去，我非常高兴。我想你一

定会不虚此行，因为这件案子很有特点，看上去有些与众不同。我想，我们现在动身去帕丁顿正好能赶上火车，在路上我再和你详谈这件案子的情况。你最好能带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

一小时之后，我们已坐在开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带护耳的旅行帽遮住了福尔摩斯那张棱角分明的面孔，他正在匆匆翻看在帕丁顿车站买到的一叠当天的报纸。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很远，他把最后看完的那张报纸塞在座位下面，掏出香烟盒来让我抽烟。

“我们走得不慢，”福尔摩斯看看窗外，又看了看表说，“现在每小时的车速是53英里半。”

“我可没有用心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标。”我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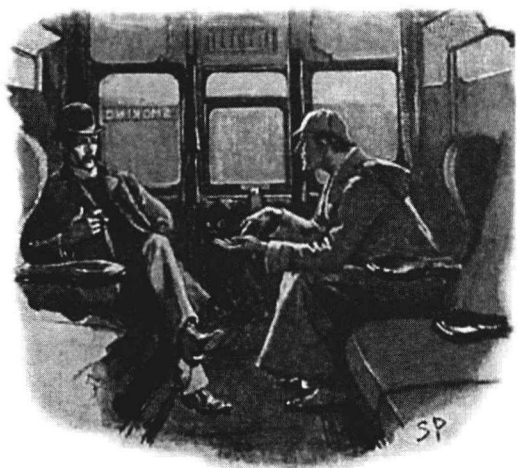
“我也没在意。但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距是60码，所以很容易就算得出来。我想你对于约翰·斯特雷克遇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已经了解了吧。”

“我已经看了电讯和新闻报道。”

“在这起案件中，分析推理的方法应当用来仔细查明案情的细节，而不是去查找新的证据。这件惨案极不寻常，非常费解，并且与那么多人的切身利益相关，需要我们作出很多的推测、猜想和假设。难就难在把那些确凿的事实——无可争辩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的虚构粉饰之词区别开来。我们的责任是立足于可靠的证据来得出结论，并确定在目前的案子中哪一些问题是关键。我在星期二晚上接到了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一起侦破这件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叫出声来，“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昨天为什么不动身呢？”

“这是我的过错，亲爱的华生，恐怕我还会出现很多错误，而不像通过你的探案录了解我的那些人想象的那样。事实上，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藏匿这么长的时间，尤其在达特



姆尔北部这种荒无人烟的地方。昨天，我一直盼望能听到找到马的消息，而那个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哪知直到今天才发现，除了捉住年轻人费兹罗依·辛普森以外，其他一无所获。我想是该我行动的时候了。不过，我觉得我并没有白白浪费昨天的时间。”

“也就是说，你已经作出了分析推理。”

“至少我了解了这件案子的一些主要事实。现在我可以一一列举出来。我觉得，要查清一件案子，最好的办法就是能把它的情况对另一个人讲清楚。此外，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掌握了哪些情况，我就得不到你的帮助。”

我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手掌上比画着，向我谈起促使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梗概。

“银色白额马是索摩米种，”福尔摩斯说道，“就像它驰名的祖先一样，始终保持着优秀的记录。它已经是五岁口了，每次在赛马场上都为它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在这次

惨案之前，它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人们押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它是赛马嗜好者最爱的名驹，而且从未使它的拥趸失望，因此，即使是这种悬殊的赌注，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所以，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显然同许多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

“当然，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了解这种情况，所以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这四名驹。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本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更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平时他给人的印象是一个热心肠的诚实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一共只有四匹马。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不错。约翰·斯特雷克结婚以后，住在一座小别墅里，离马厩有二百码远。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生活条件还算可以。那个地方很荒凉，在北边半英里以外，塔韦恩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了几座别墅，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来享受达特姆尔新鲜空气的人居住。向西两英里以外就是塔韦恩托克镇，穿过荒野约两英里远近，有一个梅普里通马厩，它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野其他方向则异常荒凉，只散居着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这件案子发生的星期一晚上，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和平时一样，在这天晚上，马匹经过训练、刷洗后，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回到斯特雷克家，在厨房用晚饭。另一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下来看守。九点多钟，女仆依蒂斯·巴克斯特到马厩来给亨特送晚饭，这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按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不能喝别的饮料。由于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女仆随身带着一盏提灯。

“依蒂斯·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三十码左右时，从暗处走出来一个男人，叫住了她。借着提灯的黄色灯光，她看到这

个人好像上流社会的打扮，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戴一顶呢帽，脚蹬一双带绑腿的高筒靴，手拿一根颇显沉重的圆头手杖。然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色过于苍白，神情局促不安。她估计，这个人大约有三十多岁。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道，‘幸亏看到你的灯光，不然我恐怕真要露宿在这荒野里了。’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说。

“‘是吗？我运气真好！’他叫道，‘我知道，每天晚上有一个小马倌独自睡在这里。我猜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我相信你总不会如此高傲，连一件新衣服钱都不想赚吧？’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片，‘务必在今天晚上交给那个孩子，那你就可以赚到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的钱。’

“看他一副很认真的样子，依蒂斯非常害怕，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奔到窗下，因为她惯于从窗口递饭。窗户已经打开了，亨特坐在小桌旁边。依蒂斯刚要告诉他所发生的事，陌生人却又走了过来。

“‘晚安，’陌生人隔着窗向里探着头说道，‘我有话同你说。’姑娘十分肯定地说，在他说话时，她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露出一角来。

“‘你到这里有什么事吗？’小马倌问道。

“‘这件事可以使你的口袋里多出些东西，’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



另一匹是贝阿德。你要能透露给我可靠的消息，我不会让你吃亏的。听说在五弗隆^①距离赛马中，贝阿德能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这匹马上，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了！’这个小马倌叫喊着，‘现在我要让你明白，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样对付你们这些家伙的。’他跑过去把狗放了出来。这个姑娘赶紧向家里奔去，不过她一面跑，一面向后张望，看到那个陌生人还在俯身向窗内探望。可一分钟以后，亨特带着猎狗一同跑出来时，这个人已经消失了，尽管亨特牵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也没有找到这个人的踪迹。”

“等一等，”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门锁了吗？”

“很好，华生，太好了！”我的伙伴低声对我说，“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昨天专门往达特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这件事。小马倌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顺便补充一点，窗户小得根本钻不进去。”

“亨特等另外两个小马倌回来后，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告了所发生的事情。听到报告以后，斯特雷克虽不知道这里面有什么名堂，却非常不安。这件事使他心乱如麻，所以，斯特雷克太太在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对妻子的询问，斯特雷克回答说，因为他心里惦念这几匹马，所以一直不能入睡，打算到马厩去看看是否一切正常。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雨点滴滴答答地扑打在窗上，便央求他留在家里，可是他不顾妻子的请求，披上雨衣就走了。”

“早晨七点钟，斯特雷克太太一觉醒来，发觉丈夫还没回来，急忙穿好衣服，叫醒女仆一起赶到马厩。只见马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身子缩在一起，完全不省人事，马厩

^①弗隆：英国长度单位，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里。——译者注

内的名驹和驯马师也踪迹全无。

“她们赶快叫醒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他们两个人睡得非常死，所以晚上一无所知。显然，亨特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无论怎样也叫不醒他，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凭亨特睡在那里，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间训练，于是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的荒野放眼望去，他们没有发现失踪的名驹的一丝影子，却发现一件东西，这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

“在距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斯特雷克的大衣从金雀花丛中曝露出来。在附近荒野上的一块凹地中，他们找到了遇害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被砸得粉碎，显然遭到某种沉重凶器的猛烈打击。他大腿上也受了伤，那是一道很整齐的长伤痕，分明遭到一种非常锐利的凶器的攻击。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看得出他与攻击他的对手进行过搏斗。他的左手紧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女仆认出来，昨晚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就戴着同样的领带。亨特恢复知觉以后，也证明领带就是那个陌生人的。他确信这个陌生人从窗口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使得马厩失去了看守人。至于那不知去向的名驹，在发生不幸的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明，说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可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尽管重金悬赏，达特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受到了监视，却没有任何消息。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证明，这个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在当天晚上斯特雷克家里的人也吃同样的菜，却没有发生任何问题。

“这就是整个案件的基本情况。我讲述时没有任何推测的成分，尽可能不加想象。现在我来告诉你警署处理这起案件所采取的措施。

“受命调查该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能力很强的官员。

如果在他的禀赋里再加上一点儿想象力，他肯定会在那门职业中得到提升。他赶到出事地点，立刻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拘捕了他。找到那个人并不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好像叫费兹罗依·辛普森。他出身高贵，并受过良好的教育，在赛马场上曾大肆挥霍钱财，现在是伦敦体育俱乐部的马匹预售员，



以此糊口。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用总数5000镑的赌注赌银色白额马输掉比赛。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供出他到达特姆尔是希望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同时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调教的。他不否认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但却解释他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而已。在给他看了那条领带后，他立刻面无血色，一点也解释不清他的领带怎么会落到被害人手中。湿漉漉的衣服说明他当晚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有铅头，完全可以用作武器反复打击，使驯马师遭到如此可怕的致命创伤。可另一方面，辛普森身上却没有受伤的迹象，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可以表明至少有一名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总而言之，案情就是这样。华生，如果你能给我一些启发，我将非常感激你。”

福尔摩斯凭借独特的分析能力把情况讲述得非常清楚，使我听得入了神。尽管我已经了解了大部分情况，但我依然摸不透这些事情之间的联系，或这些联系代表了什么重要的

意义。

“会不会是在搏斗期间，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随后自己割伤了自己呢？”我提出了看法。

“很有可能，十有八九是如此，”福尔摩斯说道，“如果真是这样，有利于被告的一个证据就不存在了。”

“另外，”我说道，“我现在还不清楚警察对此事的意见。”

“我担心我们的推理和他们的意见正好相反，”我的朋友返回正题说，“据我所知，警察们认为，费兹罗依·辛普森先麻醉倒看守马厩的人，用预先配制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把银色白额马牵出来。显然，他是打算把马偷走的。由于没有马轡头，辛普森势必把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连门也没关，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撞见了驯马师，也可能被驯马师追上，这样自然双方就引发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反倒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打碎了驯马师的头颅。随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在了隐蔽之处，也可能在他们互相搏斗时，那匹马脱缰逃走，仍然漂泊在荒野之中。这就是警察们对此案的意见。尽管这种解释不大可靠，其他的说法则更不可能成立。无论如何，我到达现场后很快会查清案情，在这以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如何能从当前情况有所进展。”

我们傍晚时分才到达塔韦思托克小镇。它看上去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特姆尔辽阔原野的中心地带。在车站上等候我们的是两位绅士，一位身材高大，面容英俊，生着卷曲的头发和胡须，一双淡蓝色的眼睛格外精神。另一个人身材矮小，看上去非常机警且干净利落，身穿礼服大衣，脚蹬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子，一脸修剪整齐的络腮胡子，戴着一只单眼镜，这个人就是著名的运动家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誉满英国侦探界的警长格雷戈里。

“福尔摩斯先生，我为你的到来感到由衷的高兴，”上校说道，“警长已全力为我们探查此案，我愿尽我所能设法为可怜



的斯特雷克报仇，并重新找回我的名驹。”

“有什么新发现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没有什么收获，”警长说道，“外面准备了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愿意在天黑以前去现场看看，我们可以在路上交换一下意见。”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在舒适的四轮马车里，轻捷地穿过德文郡的这个古雅的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案情，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偶尔问一问，或打断插一两句话。我也很有兴趣，聚精会神地听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用帽子斜遮双眼，抱臂向后倚靠着。格雷戈里系统地解释了他自己的意见，几乎完全符合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言。

“法网已把费兹罗依·辛普森紧紧套住，”格雷戈里说道，“我相信他就是凶手；但也知道证据还不确凿，如果案情有新的进展，很可能推翻现有的证据。”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怎么解释呢？”

“我们认为可是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在我们来这里的路上，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作出了同样的推论。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那是毫无疑问的。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痕。可是，对他不利的证据却相当多。他格外留意那匹失踪的名驹，又涉嫌毒害小马倌，案发当晚他还冒雨外出，携带一根沉重的手杖，他的领带也在被害人手中。我认为我们完全可以对他提出诉讼。”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

“一个聪明的律师完全可以驳倒它，”福尔摩斯说道，“他为什么要把马从马厩中偷走呢？如果只是想杀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呢？他身上带有配制的钥匙吗？是哪家药品商卖给他的烈性麻醉剂？最主要的是，他一个外乡人能把马藏到哪里？何况是这样一匹名驹！对他要女仆转交给小马倌的那张纸，他自己怎么解释？”

“他说那是一张十镑的钞票，我们从他的钱包里找到了。不过你提出的其他问题看来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难于解决。他对这个地区并不陌生，每年夏季他都要来塔韦思托克镇住上两次。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那把钥匙在用完之后，可能早已扔掉了。那匹名驹可能在荒野中的某个洞穴或废旧的矿坑里。”

“至于那条领带，他作何解释呢？”

“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带，但宣称领带已经遗失了。不过本案出现了一个新情况，可以证明是他把马牵出了马厩。”

福尔摩斯竖起耳朵，仔细地倾听着。

“我们发现了一些足迹，可以表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晚曾在距离案发地点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扎营。星期二他们就离开了。现在，如果我们假定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当辛普森被人赶上时，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